

承德县城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号）规定，现将 2021 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主要对城市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梁、隧道维护，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景观照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编制户外广告规划，规范管理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工作，依法查处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行为；负责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利用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县城审管理各部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负责停车场建设监督管工作；负责协调配合充电桩、通讯铁塔、电线杆设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城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店外或专业市场外经营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可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拟定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对城市环境卫生进行指导协调、督导检查、目标考核；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控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公厕、垃圾转运站、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场等）的规划申报、组织实施、资产监管和处置核准；负责全县环卫系统的统计、培训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额事业	正科	财政拨款
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股级	财政拨款
承德县环境卫生服务站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股级	财政拨款
承德县生活垃圾处理站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现将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742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25.2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42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9.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01.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8.11万元；项目支出6276.05万元，主要是城市管理运行经费60.75万元、生活垃圾站运行经费157.5万元、办公楼租赁费105万元、环卫清扫政府购买服务1451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转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442万元、餐厨垃圾40万元、粪便垃圾处理19.8万元支出，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增长46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92.85万元，主要是普调岗位薪级工资；项目支出降低398.55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医疗垃圾服务外包项目和公厕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8.2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专业车辆运行维护费、城市综合整治、围挡、墙体粉刷、垃圾站自聘3人工资、覆土填埋、库区维修、废水处理、污水运输、防渗系统续接、防洪沟清理、绿化养护等零星工程支出。较2020年运转经费减少24.2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或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较上年持平1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0万元。“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五、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79.8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0万元。本年预算拟购置

的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979.8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2	252.04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727.79

六、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